

# 西藏农牧学院文件

བོད་རྒྱལ་ལ་ཞིང་འབྲོག་གི་སློབ་ཆེའི་ཡིག་ཆ།

藏农院教字〔2022〕97号

## 关于印发《西藏农牧学院线上教学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教学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管理不出乱,质量不打折”的有关要求,确保线上教学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学院制定了《西藏农牧学院线上教学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农牧学院

2022年10月27日

# 西藏农牧学院线上课程教学实施细则 (试行)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教学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管理不出乱，质量不打折”的有关要求，确保线上教学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线上教学运行与管理

### 第一条 教学平台与教学形式

#### 1. 教学平台

任课教师可使用超星（学习通）、腾讯会议、钉钉、QQ 等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安排和要求，提前制定完善线上教学工作方案，不断强化平台使用培训，扎实做好线上教学准备。课程开课前，各教学单位要面向学生公布线上课程名称及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

#### 2. 教学形式

教师可采取包括慕课在内的灵活多样的信息化教学方式组织学生学学习，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

(1) 校内平台已有教学资源的课程，任课教师可利用现有课程资源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学习。

(2) 校内平台无教学资源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从校外课程

平台上选择合适的课程资源，指导学生学习。采用校外课程平台教学资源时认真进行筛选，确保教学质量。

(3) 校内外平台上均没有合适教学资源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西藏农牧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学习通）、腾讯会议等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授课。线上授课应提前建立学习联系群、班级群，及时共享课程 PPT 等学习资料，并认真做好教学过程录播回放等工作，积极做好学生课后辅导。

##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线上教学工作落实到教研室、专业、课程、网络平台、班级、教师和学生，不断强化教学过程监督检查，努力提升教学质量。

2. 同一门课程有多个资源平台提供的，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一个合适的资源平台；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授课教师的，按课程标准的统一要求进行线上教学。

3. 各教学单位应督促班主任（辅导员）通过电话、QQ、微信等多种途径加强线上课堂纪律检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在线学习及出勤情况，协助任课教师维护和管理好线上教学班级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考勤、学习、考核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不同平台开课教师要主动和相关教学单位和授课班级联系，确保不遗漏一名学生。

4. 在线教学作为一种教学形式，不能完全替代课堂教学。学生返校后各教学单位一方面要组织授课教师合理安排线下教学；

另一方面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过渡到原教学模式或继续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

5. 各教学单位教指导教师认真做好课前设备、平台准备调试工作，及时消除各类故障。如在线上教学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网络中心联系，寻求技术支持。

6. 各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和教学管理员，每周要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情况，每周五下午 17:00 前填写在线教学监管检查表并通过“西藏农牧学院教学管理联系群”上报教务处。

7. 疫情发生后，所有理论课程要实现“线下课堂”到“线上课堂”的迁移，严格按照课表实施好线上教学。线上课程内容要和所在学期班级课表课程相一致，如有开课课程与班级课表内课程不一致的要及办理微调手续。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由具体承担教学的单位负责，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及教学承担单位负责。

8.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各教研室开展网上教研活动，认真组建教学团队，进一步明确教师线上教学任务和要求。

### **第三条 学生上课要求**

1. 教务处下达线上课程班级课表后，各教学单位应指导学生及时了解和掌握个人学习任务，并准时进入任课教师制定平台开展学习。无特殊情况所有学生均须按时参加在线课程的学习并按规定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和参加课程的相关考核。

2. 学生线上学习应认真配合任课教师完成“在线考勤、直播学习、视频学习、资料学习、互动交流、作业讨论、在线测试、

课后反馈”等学习任务，学生以上表现计入课程成绩。

#### **第四条 教师教学要求**

1. 任课教师开展线上应切实坚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得发表不当言论，积极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 任课教师应熟练掌握所选用线上教学平台的正确使用方法，并与课前完成线上教学方案、教学课件、视频资料、电子教材或参考书、作业测试等教学准备工作。

3.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准确掌握授课班级学生名单，建立线上教学班级学习群，及时邀请学生进入并认真指导学生做好课前准备。对边远农村牧区以及网络环境较差地区的学生，任课教师要经常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了解学生校外学习情况并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点对点”传送学习资料。对其他因事因病不能按教学计划及时完成教学任务的同学，任课教师可以采用录播回放方式延长学生线上课程学习的时间。对其他无法在线上安排的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可书面提出申请在学生正式开学后另行安排。

4. 任课教师应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并在授课环节中保存好在线教学材料，科学考核学生线上教学效果。

5. 任课教师备课要求：

(1)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课程标准，丰富和完善教学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制定开学后四周内的在线教学方案，

编制教学日历（明确学生自主学习内容、线上教学内容与方式安排以及互动环节、课堂测试、作业和答疑安排等），至少提前一周完成课程资料的准备。课程资料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评方式与标准、学习指南；教材、课件、视频、章节测试、案例（包括视频案例）、阅读材料（书目）、作业题、考试题、讨论题等。

（2）针对学生生源结构、知识接收难易层度和个性化特点，组织好教学设计，以便后期根据教学设计开展好教学活动。

（3）在学校规定的线上教学开始时间之前，任课教师通过自己所选用的学习平台至少完成一次线上预授课，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向学生推荐所引用的公共教学平台上的优质课程，指导学生做好学习准备和预习等工作。预授课时长不限，预授课以思想政治、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评方式与标准、学习指南、开课时间等为主要授课内容，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线上学习方式方法、线上学习注意事项等，并建立与学生线上线下的常规联系机制。对学习平台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排解。任课教师所选用的线上授课平台确定后，其账号和密码要及时报备到本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后要上报校教务处备案。

#### 6. 任课教师教学过程要求：

（1）在每周最后1次课结束时要将下周的教学任务安排明确告之每位学生。任课教师每周要抽时间与全班学生网上见面1

次，及时掌握学生网上学习、身体健康及其他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负责对学生在线考勤、交流、辅导和答疑等活动，有计划组织学生互动讨论，及时答疑和回复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监控学习状态，并根据学生学习状态适时调整教学任务安排。

(3) 线上课程由任课教师确定考核方式。课程综合成绩原则上由线上课程考核成绩，返校后线下考核成绩及课程结束考核成绩等部分构成。各部分考核成绩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占综合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在教学设计中自行确定，并在首次见面课时告知学生。各任课教师要改革考试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力度，线上教学考试形式任课教师可灵活掌握。

(4) 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线上直播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工作，指定班级中 1-2 名在校学生负责每次上课直播，线上上课的学生仍然按线上授课管理办法执行。

#### 7. 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监管要求：

任课教师要切实加强线上教学过程管理，确保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注重学生学习过程性考核。

##### (1) 授课过程中对学生学习的监管

1) 任课教师要按照本学期教学计划及课程表时间安排，定时发布线上主题讨论，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及时回复学生在讨论区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2) 任课教师可以使用微信、QQ 等即时通讯工具辅助上述平

台与学生保持沟通。任课教师要保留所有在线教学活动的电子记录，以便学院和学校评估教学效果。

3) 任课教师可以通过在线教学平台的签到和统计功能，保障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对缺少学习记录的学生及时进行督促提醒。可通过发布作业、考试、讨论等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巩固和检验，及时检查学生学习成效。学生线上学习活动应计入学业过程考核。

4) 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设置线上学习考核权重，包括考勤、课堂表现、视频学习、讨论、回答问题、作业、章节测验等形成可行性考核评价，依此计算课程线上学习成绩。线下学习及考核和课程终结性考核评价待学生返校后进行，最后再计算学生整门课程的成绩。考核时任课教师要充分考虑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和特殊群体学生考核分值给定的公平性、合理性和统一性。

5) 实验、实习、实训和体育课等实践类课程和环节，将推迟至学校全面恢复线下教学后再安排开课。有条件的教学单位也可采用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实验（实习）录播和开放虚拟实验室等方式通过线上传送供学生学习，进行实践教学线上指导。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有部分学生滞留在校，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判同意后各教学单位可以书面向教务处申请并附具体实施方案，分批、分组安排学生进入校内实验室（实习农场）进行实践实训。在此期间指导教师要全程跟随，负责好学生往返、实



验指导及学生健康监测。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外出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6)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正常开展，指导教师可进行远程指导。

7) 因各种原因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理论课程，任课教师可提出申请，经学院严格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审批，推迟至学校开学后再安排开课。

## (2) 在线教学与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的衔接

1) 学生返校前已经通过在线教学方式完成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在学生返校后通过线下补课的形式，协助学生巩固线上学习效果，并完成课程考试，课程分数要充分考虑学生在线学习阶段的学习表现。

2) 学生返校时尚未完成的课程，原则上按照原定教学形式完成剩余教学任务，并充分利用好在线课程资源。

3) 各教学单位要多措并举为因各种原因无法参与在线教学的学生补上相关课程，具体时间、方式等由各教学单位与教务处协商而定。

8. 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 1 份教学质量总结报告（内容涵盖教学全过程成效及存在问题），各教学单位汇总后应向学校教务处提交 1 份线上教学质量总结报告。

## **第五条 教学管理**

1. 线上课程在开课前，由教务处发布正式开课通知，明确任

课教师、课程平台、首次开课时间等信息。

2. 教务处根据网络资源、学校教学资源、专业情况制定延期开学期间开展在线教学文件，明确各教学单位、教师、学生开展在线教学的要求。

3. 教务处负责做好在线课程的技术支持保障和在线监管，确保在线课程教学保质保量完成。教务处将每周公布学生在线学习、教师在线教学情况，相关数据将作为各学院认定学生成绩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

4.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应负责做好与教务处、任课教师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教学分管领导认真完成日常线上教学管理工作。

###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

教师在线教学的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依据参照学校理论课程工作量、在线教学痕迹和网络平台提供的后台数据进行核算，任课教师要注意保存线上教学活动痕迹（相关网络截屏）。学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抽查各教学单位、教师在线教学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者一律提交学校人事处进行处理。

### **第七条 其他教学工作安排**

受疫情影响其他无法正常开展的教学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做好相应调整，后期具体实施以教务处通知和安排为准。

## **第二章 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

### **第八条 工作目标**

及时消除疫情不利影响，保障线上教学秩序平稳运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九条 监控与督导对象**

全体授课教师及学生。

### **第十条 监控与督导内容**

#### **1. 教学资料监控**

教学资料监控主要检查教师是否按要求上传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进度表、PPT 课件、教学视频或音频等学习资源至课程群或教学平台。

#### **2. 教学过程监控**

教学过程监控主要检查教师是否提前告知学生上课内容和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是否与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相符，教学方式方法是否合理有效，学生是否认真学习（如：教育引导、考勤、互动研讨、答疑、作业、考核、学生学习效果等），是否达到教学效果等。

#### **3. 毕业设计（论文）监控**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监控主要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是否按进度进行，教师是否按时下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教师指导次数是否达到学校要求等。

### **第十一条 监控与督导流程**

#### **1. 授课前监控与督导**

校院两级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督导专家检查任课

教师授课前软硬件设备准备情况和教学资料准备情况。包括任课教师是否提前准备好电脑及相应的平台软件、摄像头、麦克风等必备授课工具；是否创建好课程和班级群，并告知学生加入班级；是否向学生提供电子版教材或可替代教材的电子资源；是否提前将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进度表、PPT 课件、教学视频或音频、作业等线上教学必需的学习资源上传至课程群或所采用的线上教学平台等。

## **2. 理论课程教学过程监控（包括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

任课教师应将所授课程教学平台进入方式和课程群信息提交学校教务处和本单位教学办，校院两级线上教学督导专家加入课程群，通过线上听课、查课和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对教师线上教学的过程、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任课教师应注意保留所有在线教学活动的电子记录，以便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评估教学效果；授课教师必须开展线上教学效果的考核，作为课程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并保留考核记录。

任课教师教学过程中，应利用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或自行设定内容表格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教学学生评教问卷。

## **3. 毕业设计（论文）监控与督导**

校院两级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督导专家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确保每周不少于一次，并保留所有远程指导活动的电子记录。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启动与终止时间由学校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上级指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藏农牧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